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9965439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宝树堂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邓庄

代理机构 佛山市游莺知产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果酒；鸡尾酒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葡萄酒；酒精饮料浓缩汁；含水果酒精饮料；米酒；食用酒精；白酒；蒸馏饮料